

#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办农〔2024〕5号

##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汉台区民宗局、老君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3〕141 号）文件，按照汉区巩固衔接资发〔2024〕7 号文件下达的项目计划，现下达老君镇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0 万元，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老君镇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号)等文件规定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管理相关工作,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衔接资金管理程序规范使用。

二、请老君镇履行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任务,抓紧组织项目实施,加强监管,项目完工后及时报请区民宗局进行验收,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,纳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,请老君镇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老君镇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,加强资金运行绩效监管,项目完成后及时上报绩效自评结果,确保如期完成绩效目标。

五、请区民宗局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,依据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,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,确实加强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全过程监管,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督促指导,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,确保专款专用,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汉台区老君镇新兴村辣椒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完善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素娥13891655822	
主管部门	汉台区民宗局		实施单位	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8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80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购买并安装烘干设施设备1套,有效带动当地辣椒产业发展,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发展壮大和实现增收,每年预计可使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入5万元以上,通过“土地流转、进园务工、种植辣椒等”多种方式带动本村脱贫劳动力和三类人员41户增收致富,户均预计增收1000元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烘干设施设备		1套
		质量指标	种植基地配套设施改善		明显改善提升
			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建设成本		≤8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实现年均增收		≥1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人口数		≥1594人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	≥123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预计使用年限		≥1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